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6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吉杏丹	集中竞价交易	15.59	15.56-15.62	20,000	0.005%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杏丹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69%	280,000	0.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7%	55,000	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52%	225,000	0.052%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吉杏丹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吉杏丹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吉杏丹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吉杏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5日